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在對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財年繼續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虧損」）介乎450.0百萬港元至55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36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的淨虧損金額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

-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b) 於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確認因對新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及
- (c) 製成品存貨撥備金額增加。

本公司正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可能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有所變動。本公佈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